110年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共安全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與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8日(二)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地點：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8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

主席：謝局長琍琍(方科長麗珍代理)　　紀錄：陳靜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訓練：

一、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與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老人福利機構常見風險案例分析」：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路竹分隊 董柏維中隊長

二、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與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與撤離及公共安全輔導示範觀摩演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路竹分隊 董柏維中隊長

三、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性別平等與高齡者服務」：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田奇玉老師

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請本市長照機構協助安置保護性個案注意事項宣導：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沈玉琦 督導

肆、報告事項

<u>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1)，請各機構依規定辦理。</u>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2月18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公費住民跨轄安置及歇業後住民安置計畫等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審核本局權管老人福利機構訂定及調整收費規定事宜，確

保老福機構因應營運合理調整收費，保障機構住民及家屬權益，並建立程序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本局業依上開會議決議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

三、上開作業程序本局業以110年12月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039645000號函知各機構在案，審查會議訂於每季（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預計明(111)年3月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各機構若有預計調整收費，請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二：為保障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突顯機構公共安全設施之差異，機構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將納入評鑑1級指標項目。

說明：為使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更加完善，於火災發生時第一時間藉由自動撒水設備防止火勢蔓延及迅速通報119支援，讓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生命安全得到保障，擬自111年起將是否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納入評鑑指標項目，未設有上開兩項設備者，不得列優甲等機構。

決議：請各機構參照辦理。

報告案三：為利整合機構內之醫療照顧服務資源網絡，並降低住民及陪同及就醫人員往返醫療機構之感染風險，將「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納入「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之評核基準。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住宿式機構住民慢性疾病患者比例高，部分需定期至醫療機構就醫領藥；又醫療機構出入人數眾多且較具感染風險，高頻率之外出就醫，將致使機構住民或機構陪同就醫人員暴露於高風險之場所，本局自109年

起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二、為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整合機構內部醫療照顧服務資源網絡，讓住民在機構內能即時處理個別健康問題，進而達到提升機構內之生活品質，擬自 111 年起將「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納入「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指標 4.5 之評核基準，評核時機構應提供該年度機構與醫療機構及本局簽訂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契約書，倘未於 111 年 3 月底前未與醫療機構簽約，並提供該契約書者，則無法通過評核。

決議：請各機構參照辦理。

報告案四：請機構持續鼓勵服務對象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並按月填報且每週及時更新「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調查」問卷。

說明：

一、考量住宿型長照機構特性及住民多為重症高風險群，為防範人口密集機構內發生 COVID-19 群聚疫情，請各機構持續鼓勵服務對象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

二、為持續追蹤住宿式長照機構人員疫苗實際接種情形，提供後續擬定政策參考，業請各機構自 9 月於每月第 1 個週五前至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下稱長照感管查核系統，網址：http://lcare.cdc.gov.tw/）填寫該月份調查問卷並點選「暫存」，且於每週五前進行資料更新，並於該月 25 日前完成填報。

三、上開系統疫苗接種情形調查問卷，本局業以 110 年 9 月 1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1036606700 號函知各機構遵照辦理。

決議：請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五：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住民避難能力較弱，因應有事故時能迅速疏散及降低意外事件之發生，請勸導所屬工作人員勿停放車輛於機構外騎樓。

說明：

一、鑒於近期國內社區大樓發生緊急災害，造成居民逃生不及危害生命財產，另本市於110年10月14日鹽埕區城中城大樓大火，發現1樓入口處停放大量機車助燃，引發猛烈火勢造成住戶傷亡慘重，爰請勸導所屬工作人員勿停放車輛於機構外騎樓，並張貼禁止停放車輛之宣導標語，呼籲市民共同維護民眾及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局業以110年12月3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039502300號函知提醒各機構在案。

決議：請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六：提醒機構填報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概況每月收容人數回報表應注意事項。

說明：

一、為瞭解機構每月實際收容概況，請配合於每月5日前回報「本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收容概況」每月收容人數回報表。

二、請注意表格內月份、核定收容人數、實際收容人數、施測簡易老人憂鬱量表人數及工作人員數合計是否正確。

三、請務必將特約人員（如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減少就醫的主責醫師、換管醫師等）人數填入「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欄位中；請將專兼職社工人數填入「社會工作人員」欄位中。

決議：請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七：本局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介紹。

說明：

一、目前共有9位同仁負責是項業務，若有業務相關問題請依據負責轄區劃分洽詢各承辦人(連絡電話：07-3368333、傳真電話：07-3302649)。

二、各轄區負責承辦人如下：

(一)**溫映涵**：美濃、小港、永安、左營(睿城、睿祥)，分機2449。

(二)**陸俊孝**：仁武、鳥松、旗山、桃源、左營(大福心、福心、小福心)，分機2449。

(三)**洪允珈**：阿蓮、鳳山、鹽埕、茂林、左營(同心、新吉祥、新如意)，分機2449。

(四)**陳靜庭**：燕巢、前鎮、那瑪夏、左營(慈祐)，分機2442。

(五)**莊婷婷**：大寮、鼓山、彌陀、左營(冠仁)，分機2442。

(六)**陳婉菁**：苓雅、前金、林園、湖內、路竹、甲仙、杉林、左營(偉恩)，分機3953。

(七)**詹均苑**：楠梓、明山慈安居、左營(日賀、日光樂家、容安)，分機3953。

(八)**楊紫菱**：岡山、橋頭、梓官、大社、大樹、三民、內門、左營(安康)，分機3953。

(九) **陳竑均**：三民、六龜、左營(長群)，分機2441。

決議：洽悉。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一：機構業者希望能夠調高老人公費安置、身心障礙托育養護以及緊急安置的政府補助費用。

決議：本案涉及經費預算，將蒐集其他縣市補助標準再行研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二：機構經常面臨到公費補助的住民生病就醫住院的時候找不到家屬或者家屬避不見面，導致住院時須由機構自費另外幫住民

聘請看護;另龍發堂安置住民就醫需要聘請看護或者是手術時的醫療及看護費用,住民的專案社工表示無法協助申請相關醫療費用。建議市府能夠逐漸調高公費安置及托育養護的補助費用，或是補助住民住院時的看護費用。

決議：龍發堂安置住民相關費用擬再與主責業務科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三：對於協助收容公費補助經濟弱勢服務對象高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後，社會局只在評鑑的時候加零點幾分，可否大方一點多加幾分或是給予實質的獎勵。

決議：機構收容公費安置個案為成績評鑑總分額外加分，分數比例已相對為高。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四：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本市的審查規定較嚴格，希望在審核上能告知委員是站在輔導協助的立場，讓從未拿過補助的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可以拿到補助來提升各項服務品質，讓高雄機構不輸給其他縣市的機構。

決議：本計畫主旨係為輔導各機構達到各項指標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爰希冀能夠嚴謹審查，落實檢討各項標準，以輔導各機構達成提升品質之目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五：希望卓越計畫評核的時候說明會與執行標準要一致，例如說委員提到在疫情期間可以不辦理活動不用檢附活動紀錄但是當機構疫情期間的三個月沒有檢附活動紀錄的時候卻要求說機構要出示公文或者是其他佐證資料證明主管單位有說疫情期間得以不辦理活動。

決議：本局內部會再檢討，務求委員審查之一致性。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六：社會局經常在大群組裡面要求機構在群組上傳很多的資料，部份資料涉及隱私且容易被他人不小心修改，請協助處理。

決議：部分資料蒐集有其時效性，惟仍需以隱私保護為主，請社會局同仁留意。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七：勞請社會局主動通知使用身心障礙托育養護入住老人福利機構的家屬，當住民年滿 65 歲改以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至少調高到 22,000 元，這樣可以減清家屬的負擔也減少機構呆漲的問題。

決議：

一、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須由民眾提出申請，並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達中度以上失能始符合補助資格，另每年仍須重新評估失能程度及福利身分複查，倘不符該項補助，未能及時銜接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將有中斷補助之虞。

二、基上，民眾擇定申請何種補助影響其安置費用補助權益，倘由本局逕予轉換，恐生爭議。爰建請機構社工人員協助宣導相關補助資訊，並讓家屬瞭解相關規定且擇定補助項目後，由家屬或由機構協助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本案前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會議回覆在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

提案八：機構的事業廢棄物兩三年來費用完全被廠商壟斷，一年調漲三次建請社會局向市府反應，讓環保局或者是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合理的垃圾處理費用不該不斷持續標高！

決議：

一、經洽本市環保局表示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收費標準有審核機制，惟環保署為建立透明公開機制以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108年7月前將收費標準公開於該署建置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epa.gov.tw/WCDS)」，以提供事業委託價格合理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二、另環保局建議機構應與廢棄物處理機構訂定年度合約，以避免有一年內多次調漲情形。

散會：同日17時30分。